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鉴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1 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0,967.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8.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163.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38.20 万元，仍为负数。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 相关规定，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绿康，证券代码：002868）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 12.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 -2,453.61 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的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 “\*ST 绿康”，证券代码仍为 “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若公司 2025 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规定的第（七）项，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4、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0,967.34 万元，同比下降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8.85 万元，同比增长 4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63.06 万元，同比增长 48.13%。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38.20 万元，仍为负数，同比下降 305.00%。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 相关规定，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